|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 （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信息表 | | | |
| 序号 | 1.1 | |
| 名称 |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 |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至四十条，第四十三条至四十八条，关于开庭和裁决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关于调解的规定。  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至五十五条，关于开庭和裁决的规定。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五十六条至六十一条，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  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六十二条至六十七条，关于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规定。  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六十八条至七十九条，关于调解程序的规定。 | |
| 实施机构 | 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 | |
| 职责边界 | 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独立承担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职责。 | |
| 运行流程 | 开庭—答辩—质证—庭审调查—辩论—调解—结案  开庭—答辩—质证—庭审调查—辩论—调解不成—裁决—结案 | |
| 运行要件 | 1、仲裁案件的审理核心在于证据的举证质证。  2、关于证据的提供。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3、关于举证期限。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据。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延长期限，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仲裁委员会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 | |
| 责任事项 | 仲裁员有下列规定情形的，仲裁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等处理；被解聘的，五年内不得再次被聘为仲裁员。仲裁员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徇私枉法，偏袒一方当事人；  2、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3、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5、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6、故意拖延办案、玩忽职守；  7、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  8、在受聘期间担任所在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代理人；  9、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二、记录人员等办案辅助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守工作纪律，发生玩忽职守、偏袒一方当事人、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参照仲裁员处理办法追究责任。 | |
| 监督方式 |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平湖路5号  电话：27460309 | |